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76號

原 告 楊素雲

被 告 洪菖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4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 官 呂超群

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訓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